

##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传闻情况

传闻：本公司于2014年11月11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对外投资公告》中，本公司与自然人徐翔共同出资设立三亚翔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自然人徐翔，与上海泽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徐翔（以下简称“泽熙徐翔”）为同一人。

###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与本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三亚翔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自然人徐翔并非与泽熙徐翔为同一人，没有任何关系，仅是同名同姓而已。

### 三、其他说明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因公司主业酒店行业的特殊性，公司暂无法预计2014年年度业绩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必要的提示

《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1日